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會議召集、召開和出席情況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財富大道15號重慶高科財富園財富二號A棟3樓舉行。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張國祥先生指定董事段曉華先生主持。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於本次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及H股分別為3,430,000,000股及1,170,000,000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會議上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股份總數。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本次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於本次會議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本次會議上放棄投票。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情況如下：

| | |
|-----------------------|---------------|
|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人數(家) | 56 |
| 其中：內資股股東人數(家) | 55 |
| H股股東人數(家) | 1 |
|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 3,236,674,761 |
|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 3,163,924,761 |
|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 72,750,000 |
|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70.36% |
|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 68.78% |
|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 1.58% |

註：大會主席分別受部分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的委託投票，內資股與H股股東人數分別計算，總人數不重複計算。

議案審議情況

已於本次會議上所提呈之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比例(%)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確認H股上市募集股份數額、註冊資本數額 | 3,211,674,761 99.23% | 0 0% | 25,000,000 0.77% |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2. |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3,236,674,761 100% | 0 0% | 0 0% |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發佈的本次會議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

見證情況

本次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被本公司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人（註釋）。

註釋：本公司的投票結果須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審核應聘服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任何審計驗證方面的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及林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周新宇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